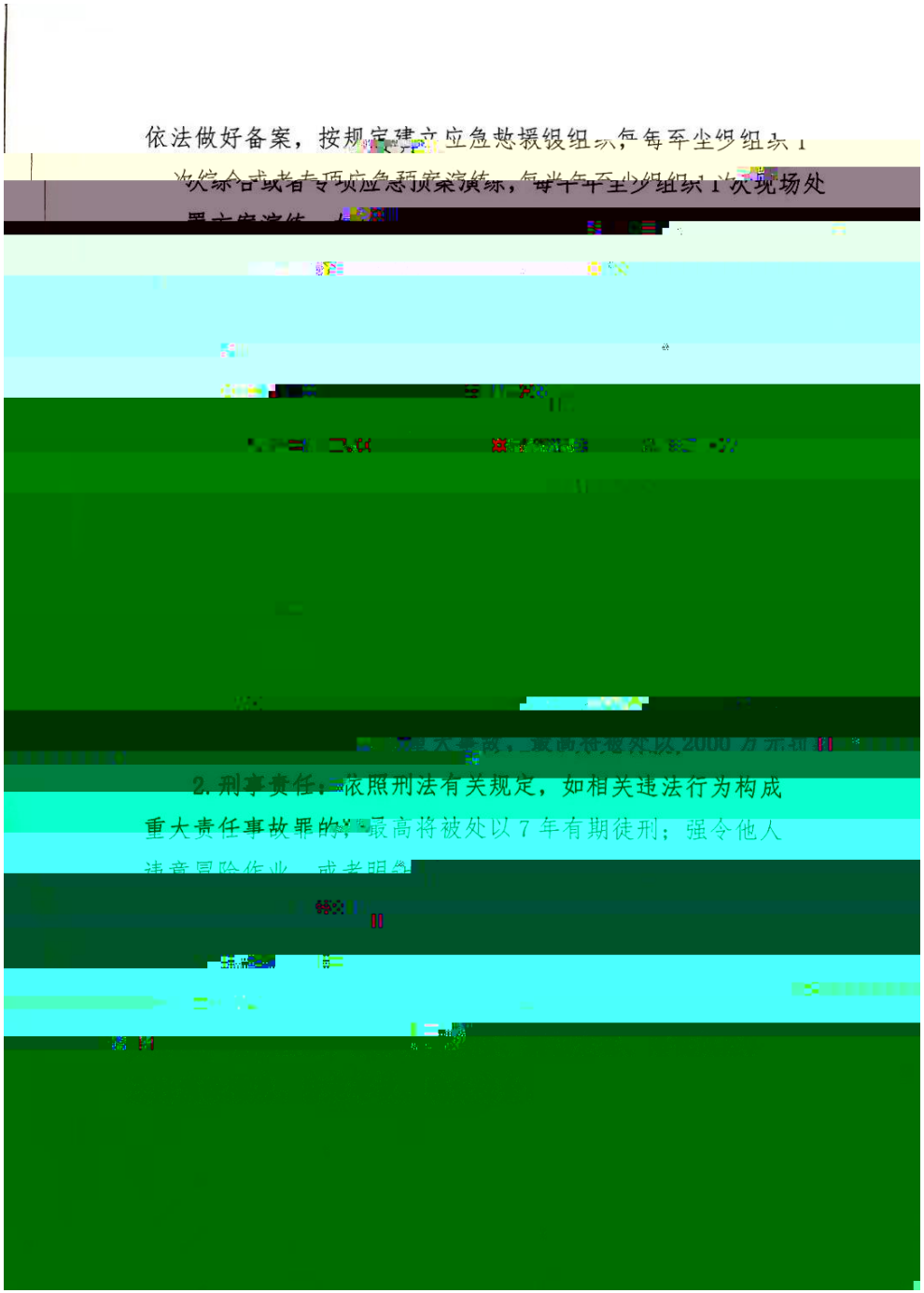
青岛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

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并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事项。

4.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，严格遵守法律规定，对“三项岗位人员”和全体员工依法开展教育培训，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、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。

5. 确保生产经营场所及有关设备、设施、技术及工艺流程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



依法做好备案，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，每年至少组织1

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，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

2.刑事责任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，如相关违法行为构成

重大责任事故罪的，最高将被处以7年有期徒刑；强令他人

主要负责人（手签）：

承诺单位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：